

证券代码：127177

证券简称：PR梅金叶

关于召开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更新版）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R梅金叶企业债券持有人：

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融资计划，拟提前兑付“2015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下称“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现定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27177

（三）证券简称：PR 梅金叶

（四）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15年4月22日公开发行金额为10亿元的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2%，期限为7年期，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债券存

续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2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三）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5日

（四）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9日上午9:00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1年10月29日上午9:00至 2021
年10月29日上午11:00

（六）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43号广
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楼4楼会议室

（七）召开方式：混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1、现场参会的持有人，请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11:00前
现场向召集人代表提交表决文件原件；

2、非现场参会的持有人，请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11:00
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扫描版发送至会议
指定邮箱（MZJC2122925@163.COM）的方式表决，并于2021年10
月29日下午18:30之前将表决文件原件送达至如下指定地址：

收件地址：梅州市彬芳大道中43号

联系人：魏淇

联系电话：18923032230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2、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2015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虽参会但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2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应当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

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后,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参会及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所在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与表决票一并在会议表决截至时间（2021年10月29日上午11:00）前发送至债券发行人处，否则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二）联系方式

债券发行人：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梅州市彬芳大道中43号

联系人：魏淇

电话：18923032230

电子邮箱：MZJC2122925@163.COM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补充或修订，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或修订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或修订通知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相关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2015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附件二：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会议表决票

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为《关于召开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更新版)》之盖章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21 年 10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更新版）》之盖章页）

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

